

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為因應「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業經行政院院授主預督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九三八A號函自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停止適用，且為使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更為靈活應用回饋金以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中央法令停止適用，回饋金運用之法令依據回歸預算法、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修正各里辦公處提報回饋金使用需求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將資本門建設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比例之限制對象，提高至受領回饋金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以上者。（修正條文第八條）